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量 及說明	持股 %	股份數量 及說明	持股 %
姜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²⁾	4,214,673	11.53	[編纂]	[編纂]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9,697,019	26.54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5,000,000	13.68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⁵⁾	1,390,834	3.81	[編纂]	[編纂]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3.68	[編纂]	[編纂]
易鑫	實益擁有人	16,161,699	44.23	[編纂]	[編纂]
余姚陽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陽明基金]) ⁽⁶⁾	實益擁有人	3,429,753	9.3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由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先生被視為於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25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East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是VehiclePro LP的普通合夥人，故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hiclePro LP持有的957,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投票權委託安排，姜先生將有權行使易鑫持有的本公司9,697,019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
- (4)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Bitauto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390,8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明基金由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寧波前灣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6.79%股權。寧波前灣發展有限公司由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前灣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陽明基金持有的3,429,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